

109 年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保存並推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愛好者欣賞及研究者參考，藉以改善藝文創作環境，鼓勵優秀藝文人士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簡稱文化局)
- 三、徵選資格：
 - (一) 凡出生或曾設籍本縣以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六個月以上者。
 - (二) 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宜蘭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- 四、徵選類別：散文、詩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創作、劇本、文藝評論(含書評)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- 五、作品字數：
 - (一) 詩以四十至六十首或一千至一千五百行為原則。其餘各類篇數不拘，總字數五萬至八萬字之間為原則。作品集得視該作品字數出版個人單行本或數人合集。
 - (二) 圖畫故事書頁數以一百頁以內為原則。
 - (三) 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，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內文照片以 50 幀為原則，若為數位相片應以 300 dpi 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相關圖檔俟入選後併送文化局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，並於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公佈徵選結果。
 - (二) 報名表索取：請逕洽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 下載。(洽詢電話：03-9322440#203)。
 - (三) 請將作品以 A4 紙張規格(直式橫書雙面列印，字體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4 級字，需編列目錄及逐頁編列頁碼，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)，左側裝訂一式五份，連同稿件電子檔、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例：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或工作證明)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宜蘭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(地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)，稿件電子檔可燒錄光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literature@mail.e-land.gov.tw。

七、評選：由文化局聘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「編輯委員會」，進行作品之評審、編輯等工作。

八、出版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本案經「編輯委員會」會議決議入選出版名單，每年徵選一至二集為原則(得視作品水準而增加錄取或從缺)，並得視文化局經費決定出版集數及期程順序。

(二)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每集出版印製量為五百冊至一千冊，印製數量由「編輯委員會」審訂。

(三)凡經入選作品，每集由文化局提供獎金三至五萬元，出版作品後並贈送作者二十冊(不另支付作者版稅及其他費用)。作者如欲另向文化局加購原著作，比照文化部所訂寄售標準。以上獎金須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。

(四)入選作品之作者，同意無償授權文化局於不限任何地域、時間及方式於推廣、宣傳及政府資料開放應用之目的範圍內使用；並同意文化局得將被授與之權利無償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九、輔導推廣：為擴大、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，本出版品作家應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舉辦文學系列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十、參選作品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使評審順利，應徵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來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；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應徵之作品集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作者未曾結集出版之作品為限。

(三)作者參加徵選每年作品以一件為限(合集不在此限)，送件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留底稿。

(四)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，取消參選資格，已獲稿酬將另行追回。為避免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侵害他人權利，作者應事先取得相關人員或單位之授權，若涉及法律糾紛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未公布入選名單前及入選作品一年內，作者不得將該作品集另行出版。

(六)入選作品編印成專集，除致贈相關單位外，將於各政府出版品展售書店及文化局通路書店委售，推廣宣傳。

(七)當年度獲入選出版作品之作家，未來兩年不得再參加徵選。

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號 | (由承辦單位填寫) | | | 請黏貼附 1 吋 (半身近照) |
| 參加類別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| 字 數 | | |
| 姓 名 | | 筆 名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| 身分證字號 |
| 通訊住址 | | | | 戶籍住址 |
| e-mail | | | | 聯絡手機 |
|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| | | | 聯絡電話 (O) (H) |

作品內容簡介(300 字內)

◆請就下列各項條件符合部分打勾

凡出生或曾設籍本縣以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六個月以上者。

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宜蘭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
並請檢附上項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可證明文件)影本。

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要點之相關規定參選徵稿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
此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